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晨灿188356398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和职工住宅区内的垃圾、粪便，均由单位自行组织收集、运输。单位和个人无力处理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按规定交纳服务费。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 | 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3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 | 临时垃圾消纳场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认可 | 其他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项：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6 | 施划（非道路）停车泊位 | 其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7 |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 其他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 | 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其他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23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9 | 城市古树名木砍伐或迁移审批 | 其他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 | 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乱涂乱画、乱贴乱挂、在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不按规定倾倒垃圾、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置垃圾、运输散装货物不作包扎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护栏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或者竣工后不及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的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  第三十条：（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第三十一条：（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 | 对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2 | 对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 | 对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各种固定、流动摊点的经营者，必须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负责保持摊位周围的清洁。废弃物按时倒在指定的池站内。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 | 对车站、公园、馆、场等公共场所不设垃圾收集设施，不履行保洁义务，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电）车始末站、展览馆、体育场馆、封闭式集贸市场、停车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内，必须建设公共厕所和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由上述单位负责建设，并负责保洁。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和内部的环境卫生工作，由各单位负责清扫、保洁。下雪后应及时清理冰雪。  单位和职工住宅区内的垃圾、粪便，均由单位自行组织收集、运输。单位和个人无力处理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按规定交纳服务费。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8 | 对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未按规定任意处置倾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2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9 | 对有毒、有害、有病菌的特种垃圾废弃物倒入公共垃圾场（站）或任意抛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医院、疗养院、屠宰场以及化学、生物、药物等生产研究单位，对产生有毒、有害、有病菌的特种垃圾废弃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集中统一处理。严禁倒入公共垃圾场（站）或任意抛弃。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0 |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设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1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2 |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九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3号令，199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3 | 对未按规定交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199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和职工住宅区内的垃圾、粪便，均由单位自行组织收集、运输。单位和个人无力处理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按规定交纳服务费。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4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6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7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29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0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32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3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34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5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36 | 对当事人擅自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7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8 | 对伪造、涂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39 | 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交易活动或者施工，并可以根据投资额数量分别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  　　（二）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  　　（三）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倒手转包工程的；  （五）泄漏标底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2.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0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41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交易活动或者施工，并可以根据投资额数量分别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  　　（二）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  　　（三）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倒手转包工程的；  （五）泄漏标底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2 |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  　　（二）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  　　（三）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倒手转包工程的；  （五）泄漏标底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3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违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2020年修正）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4 | 对违反建造师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5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6 |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受聘并注册，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7 |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8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49 | 对未取得开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50 |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1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52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3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54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5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未经勘察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21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21年修改）  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对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对不遵守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6 | 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办理资质审查（注册、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未重新办理资质审查手续的；  　　（二）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工程发包许可证的，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三）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  （四）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活动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2.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办理资质审查（注册、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未重新办理资质审查手续的；  　　（二）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工程发包许可证的，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三）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  （四）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活动的。  **3.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办理资质审查（注册、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未重新办理资质审查手续的；  　　（二）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工程发包许可证的，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三）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  （四）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活动的。  **5.对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6.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7.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9.对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0.对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7 | 对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5.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6.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7.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8.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9.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对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8 | 对招标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对招标人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对招标人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1.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2.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3.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4.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59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投标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0 | 对投标人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对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对擅离职守的处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对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对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7.对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8.对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2 | 对中标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对违规将中标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对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4.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3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与中标结果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64 | 对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65 | 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6 |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3.对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4.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5.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7 |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8 |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按照节能设计或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3.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4.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69 |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0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71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2 |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3 |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 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7.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8.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9.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1.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 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3.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4.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4 |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2. 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3.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5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21年修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6 |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或者取消资质，责令赔偿损失，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使用无合格证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工业产品和设备的； 2. 不按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质量认证、核定质量等级或者质量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自行使用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7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21年修改)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8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 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2. 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79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0 |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 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2. 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1 |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 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2. 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2 |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交易活动或者施工，并可以根据投资额数量分别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 2. 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 3. 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4. 倒手转包工程的；   （五）泄漏标底的。  **2.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21年修改）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交易活动或者施工，并可以根据投资额数量分别 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 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  （二）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  （三）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倒手转包工程的；  （五）泄漏标底的。  **4.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5.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修正）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修正）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8.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9.对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修正）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10.对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21年修改）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3 |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21年修改）  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建材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4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85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6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4.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7 |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2.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3.对出租单位、自购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4.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5.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应安全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6.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对建设单位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8.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应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8 | 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5.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逾期不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6.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对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3.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4.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5.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6.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7.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8.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9.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0.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89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0 | 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对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1 |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4.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2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3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4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5 | 对未按规定挖掘或挖掘后不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6 | 对不按照图纸或擅自修改图纸进行城市道路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7 | 对违反排水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1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1号，2023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1号，2023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1号，2023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1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1号，2023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1号，2023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98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99 | 对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0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1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02 | 对未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未开展燃气设施日常巡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3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4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05 | 对擅自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6 |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7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08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09 | 对在施工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未采取施工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23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10 | 对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未向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1 | 对未按有关规定检测出水水质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2 | 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未进行跟踪记录或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或处置污泥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3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14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确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报检的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5 | 对从事危机处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16 |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7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特许经营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3年内不得申请从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8 |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转让、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的；超出特许经营合同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未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经营期满未按照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图纸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用户档案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二）转让、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  （三）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的；  （四）超出特许经营合同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六）经营期满未按照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图纸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用户档案等资料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19 | 对因转让股权或者财产而出现不符合许可资格条件的；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影响公共利益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因转让股权或者财产而出现不符合许可资格条件的； 2. 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3. 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影响公共利益的；   （四）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  （五）擅自停业、歇业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按规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1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4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35 |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6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修正）  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7 | 对申请人利用非法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四条：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廉租住房的，一经查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收回住房与追缴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2倍追交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廉租住房配租。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三条：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查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收回住房与追交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2倍追交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2.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四条：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廉租住房的，一经查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收回住房与追缴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2倍追交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廉租住房配租。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三条：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查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收回住房与追交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2倍追交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8 | 对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一条：享受廉租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  （一）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廉租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所承租廉租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廉租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条：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2.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一条：享受廉租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  （一）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廉租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所承租廉租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廉租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条：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3.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一条：享受廉租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  （一）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廉租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所承租廉租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廉租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条：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4.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一条:享受廉租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  （一）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廉租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所承租廉租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廉租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条：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5.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廉租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一条:享受廉租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  （一）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廉租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所承租廉租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廉租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三十条：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它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39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0 | 对开发企业非法使用及办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修正）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对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修正）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1 |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修正）  第十九条：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42 |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修正）  第十九条：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3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44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5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46 |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7 |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8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49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50 | 对物业管理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1 | 对物业服务公司擅自使用公共设施及部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2 | 对开发企业未经许可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32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价款1%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六条：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32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价款1%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六条：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3 | 对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修正）  第十九条：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54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修改)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55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修改)  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6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5.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6.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7.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8.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58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59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的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0 |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61 |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2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２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3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违规承揽业务签订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2.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3.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4.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5.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4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核实房屋及委托人信息，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65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6 | 对房地产经纪人在房地产交易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对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对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对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67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6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69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0 |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1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对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对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对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2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73 | 对估价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74 | 对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5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 176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作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7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违反规定二级、三级资质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3.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8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不按照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2.对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3.对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79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8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办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 |  |